

(上接A13版)

取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xz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个人资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重要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投资者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3月1日 (T-5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2年3月2日 (T-4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申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3月3日 (T-3日) (周四)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2年3月4日 (T-2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网上申购公告
2022年3月7日 (T-1日) (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2022年3月8日 (T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2022年3月9日 (T+1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暨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抽签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3月10日 (T+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16:00 网上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到账
2022年3月11日 (T+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认购金额
2022年3月14日 (T+4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于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即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描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主要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将视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情况。如保荐机构对子公司缴款的认购资金用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于T-2日前(含T-2日)完成验资并确认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申购溢价率高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溢价率(中位指数有上市公司发行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溢价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描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日(T-5日)至2022年3月2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但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3月1日 (T-5日)至2022年3月2日 (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向投资者发布任何信息、礼金或礼券。

(2)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得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战略配售投资者确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29,7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31,4899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工作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157,434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国信达证券信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中国信达证券信托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不超过3,148,690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国信达证券信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完成日期:2022年2月11日
产品编号:SVAS693
募集资金规模:7,000万元
管理人: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罗浩	董事长、总经理	是	4,000	57.14%
2	靳福林	副总经理	否	2,000	28.57%
3	吴阳红	副总经理	否	1,000	14.29%
	合计			7,000	100%

注:1.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最终认购股数按2022年3月4日(T-2日)《新股发行公告》确定。

3.限售期限

中国信达证券信托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战略配售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工作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兴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因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时对东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4日(T-2日)刊登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3.限售期限

东兴投资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新股发行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保荐机构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东兴投资承诺,不利用发行获配股份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

1.投资主体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是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列示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别
1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江铃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规模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22年3月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期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投资者。2022年3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认购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3.限售期安排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战略配售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和2022年3月1日(T-4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缴付认购资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市期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2)具备一定的项目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定价流程;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总规模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网上申购业务,还应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授权。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资格。

5.配售对象类别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和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任何机构或个人将不得为不当利益而向自然人、法人组织;
-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被证券业协会或信托业协会,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予以融资,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价格的理财协议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应及时提交投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投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本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发行申购申请表等,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登记。符合以上条件的将在2022年3月2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进行核查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或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3月2日(T-4日)12:00前)通过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核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录入信息时应将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与其在创业板股权激励对象类别、配售对象类别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并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网下询价备案,不得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投资者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10-66551281、010-66551637。

1.注册及信息填报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方式进行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3月2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提交相关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跳转远投—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并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对象,点击“保存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填报不符合配售对象的基本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模板下载”处);

第六步: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应填写《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确保如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上传EXCEL表及盖章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资管账户、OTF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表及盖章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回执等)。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系统回执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并外签保荐机构公章),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总资产或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以上述第五个步骤中2022年2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申购前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明细(资金规模汇总表)2022年2月24日(T-8日)为准,如网上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系统推送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报名时间

2022年3月2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2年3月2日(T-4日)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备案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3月2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投资者初步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报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2年3月1日(T-5日)至2022年3月2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为010-66551281、010-6655163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当日反馈核查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发行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申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违规文件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本次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违反报价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参与审核材料有效,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操作;
- 2.在询价结束后篡改申购报价、打单、收单、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正当理由,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供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流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3日(T-3日)的: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上询价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价格,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申报询价价格,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理由文件,改价逻辑的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剔除战略配售前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2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对于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需要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配售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投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投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本次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2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签保荐机构公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汇总表)2022年2月24日,T-8日);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投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理。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上传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